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23期 (总第124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5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苍南县龙港镇设立县级龙港市的通知
(浙政发〔2019〕19 号)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姚玉峰等 15 人浙江省杰出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9〕20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吴越国王陵等 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19〕85 号) (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松兰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19〕91 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
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49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50 号) (14)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10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 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以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为发力点,促进农机与农艺、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实现研发制造与推广应用协同发展,推动农业“机器换人”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提升,并向数字化发展,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制造向“农机强省”迈进,特色优势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协同发展,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农机装备数字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农机装备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行列;农机装备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农机作业条件和基础配套设施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蔬菜机械化生产、茶叶采摘、加工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明显提升,设施栽培、畜禽养殖、循环水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广泛应用,精准化生产、智慧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推动特色优势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农机装备技术创新体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农机装备科研创新平台。创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鼓励农机装备企业对接科研院所,建设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创新机构。加强农机装备科研队伍建设,支持知名科研院所以及科研人员落户浙江。支持科研院所依托农机企业力量,组织跨领域跨行业的技术力量进行联合科研攻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农机装备研发。完善农机产品需求与科研导向目录,瞄准一批“卡脖子”

核心技术,加大技术攻关及研发投入,重点推进丘陵山区、薄弱环节、特色产业亟需的机具研发制造,将精准定位、智能控制、信息感知、物理防控等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纳入省科技重点研发专项。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提升农机制造业供给能力。支持农业装备制造高新园区建设,推动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植保机械、排灌机械及其相关零配件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打造湖州、金华、台州等地的农机装备产业集聚区。鼓励农机企业向成套装备、复式作业机具生产转型。对我省企业研发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按规定享受首台(套)产品政策。引导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我省农机装备企业。利用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促进农机装备企业技术改造。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税务局)

(四)打造农机装备“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立和完善农机装备认证检测体系,依法开展强制性认证,大力推动自愿性认证。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动农机产品质量标准建设,制定一批农机“浙江制造”标准。强化农机装备品牌建设,搭建农机“浙江制造”孵化平台,在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业物联网、农用无人机、植保、排灌、茶叶加工机械等重点产品、关键零部件领域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保护农机装备自主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加强质量监督,加大对不合格产品和假冒品牌行为等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推动农机装备数字化转型

(一)推动农机装备制造智能化升级。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机装备制造业结合,支持农业装备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农机装备制造数字工厂示范试点建设,鼓励农机企业改造智能化车间,建设柔性、精益生产线,加快运用智能物流、仓储、绿色节能、安全管理等系统。重点推广智能机器、联网机器、一体化流水线等技术,突出软硬件集成、数据集成,实现人机物网络化、平台化管理,推进农机制造业质量、效率、动力变革。(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加快数字化农机装备应用。加快推进数字化农机装备在园艺、畜禽、水产、田间管理等领域的应用,重点推广农业物联网设备、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生产流水线、无人驾驶装备、农业机器人等技术的应用。支持优势企业对接条件成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一批智慧农机装备应用示范样板,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工厂,推动作业方式数字化。加快构建天空地全域地理信息图,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经营预测分析体系,实现农业生产、农机作业等信息的空间化、可视化、智能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

厅、省经信厅、省大数据局)

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

(一)加快补齐重点领域机械化短板。聚焦粮油产业全程机械化发展,推进直播、移栽、高效植保施肥、烘干及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型耕作、收割等装备应用,推广马铃薯等旱粮作物收获技术,加大仓储、产后加工的集成配套。围绕特色主导产业,重点推广果菜茶规模化育苗、移栽、中耕和自动化采收与初加工,食用菌机械化接种,畜牧水产养殖自动喂料、环境控制,田间运输、冷链仓储等集成配套设施装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二)大力推广绿色高效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高效作业、环境友好型机具应用,重点推广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复式作业、补光杀菌等装备技术,加大对保护性耕作、生物质热源、残膜回收、农业废弃物和病死动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及循环水和工厂智能化水产养殖等机械装备的推广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完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报废更新管理办法及补偿政策,引导变型拖拉机等老旧农机具的提前退出,鼓励有条件地方加大补偿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变型拖拉机整体退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协同构建农机化生产推广体系

(一)改善宜机化生产条件。有序推进土地流转,鼓励开展统一连片整理耕地,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支持机耕生产道路建设和维护,注重农机下田坡道设计与建设。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用地需求,改善生产条件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加强县域统筹,推进区域性育秧育苗、产地烘干、初加工中心建设,鼓励粮食收储企业建设烘干中心,探索共建共享农机库房,合理布局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健全农机农艺协作攻关机制,重点围绕水稻、油菜、茶叶、果蔬、畜牧、蚕桑等产业发展,组建农机农艺协同创新与产业服务团队。根据机械化作业需要,积极改进品种选育、农作制度、栽培和养殖模式;根据新品种应用、农作制度创新和新型种养模式,有针对性地研发推广一批适应性强的农机装备,形成良机、良种、良制、良法配套的农机农艺融合体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提升农机化技术推广能力。建立农机化技术推广队伍为主,科研院所、生产销售企业、维修中心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推广体系。将农机推广人员纳入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以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建设为载体,率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产业集聚区、特色农业强镇等建设一批高水平示范样板。充分发挥农机

试验鉴定的评价推广作用,强化农机试验鉴定队伍建设,提高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增加农机鉴定的有效供给,开展农机创新产品专项鉴定,满足新产品、新技术的鉴定需求。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激发农机社会化服务新活力

(一)培育壮大新型服务主体。大力培育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公司等农机服务组织,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机服务,鼓励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创客等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机作业服务。加大对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担保、保险支持力度。对提供农业机耕(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保等)的,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等服务业项目的所得,按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浙江银保监局)

(二)创新发展农机服务机制。积极推行跨区作业、合同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地方制定合同示范文本,明确服务标准、规范及价格等内容。大力推进农机服务组织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企共建农机维修中心、无人机飞防队等农机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引导发展农机合作社联合社、区域性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由单一作业向全程化服务发展。推进农机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工作,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继续按规定落实运输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的车辆免收通行费用、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等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提供规模化育秧、机械化栽植、高效植保、烘干等生产服务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电力公司)

七、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

(一)引进培育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加强农业工程学科建设,合理设置专业,引导开展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农业工程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开展农机职业教育,建立产学研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学校、企业共建共享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建立“引进来、走出去”人才培养制度,鼓励农机专业人才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积极引进高端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加大实用型农机人才培养力度。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鼓励乡贤、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返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加大农机实用型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实施农机服务组织带头人培训计划,开展农机职业技能鉴定,遴选和培养一批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职称评审条件、方式,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的倾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

八、强化组织领导与投入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牵头加强全省农机化发展推进工作

的协调统筹,梳理解决发展中的问题,研究相关政策、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安排。其他省级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结合实际,谋划农机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投入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农机科技创新、数字与农机融合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建设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机购置和农机具保费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行抵押贷款、信用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加强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服务,推进农机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提升服务效能。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办事效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等方面作用,服务农机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发展成效,营造有利于农机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苍南县龙港镇 设立县级龙港市的通知

浙政发〔2019〕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依据《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县级龙港市的批复》(民函〔2019〕83 号),经国务院批准,撤销苍南县龙港镇,设立县级龙港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苍南县龙港镇,以原龙港镇的行政区域为龙港市的行政区域,龙港市人民政府驻镇前路 195 号。龙港市由省直辖,温州市代管。

二、龙港撤镇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总体规划,体现改革精神,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

展规律,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做好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要按照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精神,统筹研究撤镇设市涉及的行政体制改革事宜,进一步细化量化严控机构编制的工作目标。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规定,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并更新行政区划图,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温州市自行解决。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处置,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行政区划调整的完成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姚玉峰等 15 人 浙江省杰出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9〕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涌现出一大批乐于奉献、严谨笃学、成绩卓著的优秀教师。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激励广大教师献身教育事业,决定授予姚玉峰等 15 人浙江省杰出教师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希望受表彰的教师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不断进取。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不忘育人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9 年浙江省杰出教师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2019 年浙江省杰出教师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姚玉峰	浙江大学
程惠芳(女)	浙江工业大学
姜培坤	浙江农林大学
沈银珍(女)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林肃浩	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
裘建浩	宁波市效实中学
屈小武(女)	温州市南浦实验中学教育集团
江旭峰	湖州市第二中学
姚伟国	海宁市硖石小学
陈合力(女)	绍兴市第一中学
王 鸿(女)	义乌市新丝路学校
杨宗斌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陆 熊	南海实验学校
戴银杏(女)	天台县外国语学校
戴和英(女)	丽水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吴越国王陵等 5 处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19〕85 号

杭州市、安吉县、义乌市、武义县人民政府：

杭州市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吴越国王陵钱鏐墓、康陵、钱宽水邱氏墓保护规划

(2019—2035)》的请示》(杭政〔2019〕42号)、安吉县政府《关于要求公布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城城墙文物保护规划〉的请示》(安政〔2018〕90号)、义乌市政府《关于要求公布黄山八面厅、古月桥保护规划的请示》(义政〔2019〕18号)、武义县政府《关于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吕祖谦及家族墓保护规划〉的请示》(武政〔2019〕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吴越国王陵钱鏐墓、康陵、钱宽水邱氏墓和安城城墙、黄山八面厅、古月桥、吕祖谦及家族墓等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以上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应分别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保护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有关市、县(市、区)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要切实加强和改善文物保护管理,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的关系,统筹做好文物本体、相关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和完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松兰山 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19〕9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宁波松兰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请示(甬政〔2018〕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松兰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要坚持创新引领,特色发展。充分挖掘和彰显滨海和体育等资源优势,创新旅

游发展模式,培育旅游发展新动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努力打造以体育休闲为特色的滨海旅游度假区。

三、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旅游规划、开发、管理、服务全过程,加强对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和自然、人文景观的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林业和海域等资源。

四、要严格规划实施管理。经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是旅游度假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旅游度假区内的开发、建设各项活动,必须符合《规划》要求。要抓紧编制详细规划,完善旅游度假区管理机制,切实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精神,进一步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自贸试验区投资便利化与贸易自由化

(一)打造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推进自贸试验区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现合作”,共同建设多层次油品交易市场,力争将低硫燃料油打造成优势交易品种。探索油气交易参与者资质和交易模式创新,打造自贸试验区油品价格指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推进国际石化基地建设。加快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支持引进国际知名石油炼化企业建设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增加自贸试验区高端炼化产品供给。探索开展成品油出口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三) 打造国际油品储运基地。加快推进黄泽山油品储运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油品储运基础设施。积极争取承储国家石油储备,大力发展企业商业储备,不断提高企业商业储备比重。开展油品储备体制改革试点,推进建立更加灵活的国家石油储备轮换机制,构建国家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战略储备与生产运行储备并举的储备体系,不断降低石油储备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物资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四) 打造国际海事服务基地。稳步推进燃料油供油船队建设,不断扩大供油专用锚地,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关区服务一体化,进一步提升燃料油供油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低硫燃料油生产供应体系,探索对国际船舶燃料油加注业务实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财税政策。争取将宁波舟山港纳入启运港退税政策离境港范围,增强宁波舟山港辐射带动效应。推进大宗商品储运和贸易计量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确保贸易计量公平公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浙江海事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五) 打造宁波舟山液化天然气(LNG)登陆中心。搭建长三角 LNG 综合服务平台,打造 LNG 资源配置中心。统筹天然气管网规划布局,加强与国家天然气沿海大通道对接。强化与天然气生产国合作,形成多元化供应体系,提升液体化工等储运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舟山市政府)

(六) 推动航空物流产业发展。对标国际一流航空产业体系,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航空产业重要基地,推动我省航空产业跨越式发展。加强政策研究,抓紧出台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两头在外”航空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的具体政策方案。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在对外航权谈判中利用第五航权,在符合双边或多边航权条件下,允许国外航空公司承载经自贸试验区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七) 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积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依法合规建设能源、大宗农产品等国际贸易平台和现货交易市场,推动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自贸试验区内交易场所出具的纸质交易凭证(须经交易双方确认)作为贸易真实性审核依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杭州海关、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八) 推动大宗商品跨境贸易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加大与大宗商品出口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双边货币合作力度,推动油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油品贸易的跨境支付业

务。研究制定专项配套政策,引导自贸试验区保税燃料油供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探索依托油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与交易的账户体系开展人民币跨境业务。(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九)推动审批权限下放。将成品油批发仓储、原油销售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撤)销审核转报,成品油批发仓储、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申领审核转报,油库规划实施确认,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综合竣工验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申领备案,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包括新开办、延续换证、变更、补证、注销),技工院校招生计划和专业设置审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二级),沿海 10 万吨级以上航道、港口工程及 30 万吨级以上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的公路水运交通交(竣)工质量评定备案,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办理,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在沿海万吨级以下航道修建跨(穿)越航道建筑物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等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十)进一步便利外资开办企业。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二、打造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

(一)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依托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在开放程度高、体制机制活、带动作用强的区域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以下简称联动创新区),将其打造成为我省新时代高能级开放平台和自贸试验区扩区的基础区、先行区。2019 年,全省力争建设 3 个左右联动创新区。(责任单位:省自贸办,各设区市政府)

(二)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把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作为联动创新区建设的首要任务,重点复制推广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与开放、综合监管等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在资源禀赋与自贸试验区相似的区域复制推广油气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创新举措。(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政府)

(三)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改革探索。支持联动创新区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紧扣全省八大万亿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深化数字经济、民营经济、智能制造、小商品贸易等方面优势,探索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体现浙江特色的改革创新经验。强化自贸试验区与联动创新区的联动试验,争取形成一批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改革创新成果。

(责任单位:省自贸办,有关设区市政府)

(四)下放特色改革领域相关管理权限。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按照“依法放权、按需放权、应放尽放”和“放得下、接得住”的原则,对照自贸试验区在联动创新区同步下放省级管理权限。紧扣联动创新区特色改革任务,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推动相关领域省级管理权限下放。积极与国家有关部委对接,争取将部分下放至自贸试验区的国家级管理权限,同步下放至条件成熟的联动创新区。(责任单位:省政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打造长三角一体化重要平台。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增设新片区为契机,加强联动发展,依托长三角“空港+铁路港+水港+信息港”等资源禀赋优势,共同谋划打造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推动长三角各省(市)联合开展更加开放的自由贸易政策和更加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等基础研究,争取在投资、贸易、金融等方面试行新政策、新规则。(责任单位:省政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有关设区市政府)

三、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工作组织实施,省级有关部门要抓紧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推动各项改革创新措施在 2019 年落地见效。各有关设区市政府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全力推动各项改革举措取得实质性成效。省自贸办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确保各项改革举措真正落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5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1 日

浙江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创新强省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坚持服务浙江发展、激励自主创新、鼓励开放合作、突出价值导向、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勿滥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合国情省情的科技奖励体系,加快推进创新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为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注入更大动力。

二、优化奖励设置

(一)突出重点领域。坚持整体提升和重点突破,重点围绕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社会事业和民生科技进步的创新领域,聚焦打造“互联网+”和生命健康两大科技创新高地,进一步发挥科技奖励对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促进重大技术发明和创新性科技成果推广运用、提高科技创新水平的示范激励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完善奖励类别。保留现有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增设科技大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取消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技大奖作为我省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奖,授予我省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个人、团队。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三)调整奖励数量构成。每年科技大奖授予数量不超过 2 个,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奖授予人数和组织不超过 10 人(个),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三大奖在总数维持 300 项不变的前提下,对定额进行调整,其中一等奖数量不超过 30 项、二等奖数量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数量不超过 180 项。

(四)优化奖励评价标准。突出我省特点,根据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的新要求,制定更加体现当今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特征的评价体系。坚持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系统建立各奖项各等级各领域的评价标准。

(五)规范财政出资设奖。除宁波市政府可设立 1 项科学技术奖外,省级部门、省以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三、建立健全提名制度

(一)实行提名制。改革现行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专家)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进一步拓展提名渠道。

(二)规范提名管理。研究制定提名规则和工作程序,规范提名管理,建立提名单位(人)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提名单位(人)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提出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

(三)优化国家奖提名。研究制定我省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程序,建立健全高水平科技成果的发现和培育机制,不断提升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质量。

四、优化评审机制

(一)完善奖励评审组织。在省科技领导小组下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指导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审核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结果,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监督工作;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标准和程序的制定以及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二)加强提名材料形式审查。完善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规则,公示形式审查内容和补正清单,规范形式审查的流程和要求。严格形式审查,杜绝主要科学技术创新内容、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重复使用、无效使用及造假等行为。

(三)改进奖励评审工作方法。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健全专家遴选机制,稳步推进专家公开制度,优化项目分组评审方法,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作用,强化专家

的评审责任。探索现场考察和按等级独立评审表决机制。

(四)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全程公示奖励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的监督。

(五)推动奖励评审工作数字化。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进一步优化提名、评审等流程,提升奖励评审各项组织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水平。

五、加强对奖励活动的监督

(一)实行科技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省科技厅每年组织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二)建立评价责任和诚信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系统,并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联动。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监督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公开异议举报渠道,完善异议处理制度。

(三)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应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

六、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一)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创新人才、优秀科技成果的宣传报道,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

(二)合理运用奖励结果。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合理运用科学技术奖励结果,减少相关挂钩考核,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加大对获奖科技人员的奖励力度,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对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给予配套奖励。在省科技计划中对获奖单位、人员给予后续支持,建立促进获奖项目推广转化机制,提升科技成果应用水平。

(三)严禁违规使用奖励荣誉。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利用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引导和规范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按照公益化、

非营利性的原则,设立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省科技厅要研究制定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八、改革工作实施

我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科技厅、省司法厅负责修订《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并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省科技厅负责修订《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从规章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学技术奖励改革精神。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10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8月15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

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所称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电子卖场采购管理相关办法。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工作,监督管理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专业人员应当在参加电子交易活动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身份认证,并对相关数据电文使用电子签名。

前款所述主体统称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

第二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

第六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一)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全部交易过程;
-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政府采购数据信息;
- (三)提供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监察的通道;
- (四)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为各类政府采购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供应商购买指定

的工具软件。

第九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潜在供应商免费获取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

第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二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其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三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者为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提供便利。

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规程

第十四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采用推荐、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邀请书和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下同);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同时上传采购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供社会公众查阅和潜在供应商获取。

采购组织机构提供采购文件不得收取费用。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邀请书、采购文件应当载明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第十六条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采购组织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采购组织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同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应按规定公告。

第十八条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

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作出规定,并明确供应商未按规定响应的后果,但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第二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第二十三条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由采购文件规定,但不得少于半小时。

第二十四条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前款内容予以特别提示,并明确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风险负担。

第二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对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和评审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

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第二十九条 采购开始前,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决定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后的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条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交易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电子交易活动信息,妥善保存电子交易活动中的数据电文。上述资料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档案,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的,该部分档案可以采用纸质形式保存。

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使用和销毁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数据电文文本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及相关主体、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监察。

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并应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电子交易设备设施,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制度,对其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的实施。

采购组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操作,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应妥善保管电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 (一)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 (二)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 (三)其他损害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其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政府采购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程序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3 期(总第 1240 期)
9 月 1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